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验字 CYYS20230002号)

项目名称: 张家港市佳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丝冷拉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港市佳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张家港市佳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1月

建设单位：张家港市佳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成良

项目负责人：于成良

电话：13915715718

邮编：215623

地址：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珠江路11号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3、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3 生产工艺简介.....	6
3.4 项目变动情况.....	8
4、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设施.....	10
4.2 其它环保设施.....	1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	1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2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3
6.1 废水评价标准.....	13
6.2 噪声评价标准.....	13
6.3 总量控制指标.....	13
7、验收监测内容.....	14
7.1 废水监测.....	14
7.2 噪声监测.....	14
7.3 监测点位图.....	15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8.1 监测分析方法.....	16
8.2 质量保证措施.....	16
9、验收监测工况.....	18
10、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9
10.1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9
10.2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0
11、环评落实情况.....	21
12、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4

附图：

- 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 2、厂区周边环境示意图；
- 3、厂区地理位置图；

附件：

- 1、张家港市佳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丝冷拉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关于对张家港市佳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丝冷拉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82第0143号）；
- 3、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张行审投备[2022]474号）；
- 4、张家港市佳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污水）拖运证明；
- 5、张家港市佳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污水接管证明；
- 6、张家港市佳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排污登记表（91320582MA7H64L45D001W）；
- 7、张家港市佳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危废协议；
- 8、张家港市佳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检测报告（R2212138）；
- 9、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验收项目概况

张家港市佳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从张家港市塘桥镇花园村搬迁至张家港市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珠江路11号，租用张家港市常阴沙英豪针织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3448.1平方米，搬迁现有拉丝机15台、新购置小拉机3台、退火炉1台，总投资100万元，从事冷拉金属丝生产。

本项目于2022年9月投入试运行，目前已稳定运行，年产铜丝2400吨（其中2000吨0.25毫米铜丝、350吨0.2毫米铜丝、50吨0.15毫米铜丝）。

本项目于2022年7月18日在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张行审投备[2022]474号），2022年6月委托张家港市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8月15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苏环建[2022]82第0143号）。本项目于2022年7月15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827965115507001Y），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在2022年12月10日-11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基本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条件。

张家港市佳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核实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本项目相关环保验收工作。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11日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检查情况，建设单位编制了金属丝冷拉搬迁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概况见表1-1。

表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	张家港市佳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丝冷拉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港市佳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搬迁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珠江路11号		
立项单位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立项时间	2022年7月18日
环评编制单位	张家港市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时间	2022年6月
环评审批单位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审批时间	2022年8月15日
开工时间	2022年8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2年9月
立项内容	张家港市佳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租用张家港市常阴沙英豪针织有限公司，建筑面积3448.1平方米，从事金属丝冷拉生产。购置拉丝机、退火炉等设备；利用铜丝、皂化液等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原料-冷拉-退火-成品。项目建成后达产年产铜丝2400吨（其中2000吨0.25毫米铜丝、350吨0.2毫米铜丝、		

	50吨0.15毫米铜丝)的生产能力。年用电量72万度,本项目不涉及变压器容量新增。项目需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办理完成节能、环评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主要产品名称及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进行金属丝冷拉生产,年产铜丝2400吨(其中2000吨0.25毫米铜丝、350吨0.2毫米铜丝、50吨0.15毫米铜丝)。实际建设进行金属丝冷拉生产,年产铜丝2400吨(其中2000吨0.25毫米铜丝、350吨0.2毫米铜丝、50吨0.15毫米铜丝)。

2、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版）；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环境保护部，2017年11月20日）；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意见的通知（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2018年5月15日）；
- 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10、《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
-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2001年12月27日）；
- 12、《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8月3日）；
- 1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1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8、《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 1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 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 21、《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张环发[2019]209号）；
- 22、《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 23、《张家港市佳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丝冷拉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张家港市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6月）；
- 24、关于对张家港市佳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丝冷拉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82第0143号）；
- 25、张家港市佳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附件证明材料。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珠江路11号，占地3448.2m²。项目东侧为张家港中联建设机械有限公司、市华凌电子公司等其他企业、东北365m为居民区禾丰佳缘（约120人）、445m为居民区常虹新村（约35人）、东南412m为居民区常南社区十二组（约28人）；南侧是市吴隆制模公司、市星洪深棉业公司及其他企业、南侧488m为居民区常南社区（约70人）；西侧是市鹏宇日化包装有限公司、亿诚金属，西429m为居民区合作二圩（约25人）、西北460m为居民区健康小区（约100人）；北侧274m为居民区振兴一村（约350人）、永利管理服务站等。

本项目无环境敏感点，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1、厂区周边环境图见附图2、厂区地理位置图见附图3。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3-1，组成情况见表3-2，生产设备见表3-2，原辅材料见表3-3，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3-4，产品方案见表3-5。

表 3-1 建设内容表

序号	类型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总投资	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2.1万元，占总投资2.1%。	与环评一致
2	建设规模	年产铜丝2400吨（其中2000吨0.25毫米铜丝、350吨0.2毫米铜丝、50吨0.15毫米铜丝）。	与环评一致
3	定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9人，年工作日300天，8小时工作制。	与环评一致
4	占地面积	本项目建筑面积3448.1m ² 。	与环评一致

备注：以上数据经公司确认。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规格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增减量	
1	拉丝机	/	15	15	0	国产
2	分线机	/	1	0	-1	国产
3	小拉机	/	0	3	+3	国产
4	退火炉	/	0	1	+1	国产

备注：以上数据经公司确认。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表

类别	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指标	年用量			存储位置及最大储存量	来源及运输情况
			搬迁前	搬迁后	增减量		
原料	铜丝（直径1.2mm）	/	300t	2400t	+2100t	仓库储存、20t	外购、汽运
	皂化液（拉丝液）	25kg/桶	0.05t	0.2t	+0.15t	仓库储存、0.05t	外购、汽运

备注：以上数据经公司确认。

表 3-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皂化液（拉丝液）	采用高性能硫化猪油和硫化脂肪酸酯为主剂调和而成，颜色为蓝色。成分：含润滑剂、乳化剂、防锈剂、清洗剂、消泡剂、杀菌剂等各类添加剂，不含有机成分。优异的润滑性能、极压性能，提高加工精度、表面光洁度，有效保护丝材或线材，最大程度的减少表面质量缺陷等现象的发生。	不可燃	微毒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铜丝，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3-5。

表 3-5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车间、生 产线)	产品名称	年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搬迁前	搬迁后	增减量	
生产车间	铜丝 (直径0.25mm)	0	2000t	+2000t	2400
	铜丝 (直径0.2mm)	0	350t	+350t	
	铜丝 (直径0.15mm)	0	50t	+50t	
	铜丝 (直径0.1mm)	300t	0	-300t	

备注：以上数据经公司确认。

3.3 生产工艺简介

(1) 铜丝生产工艺流程图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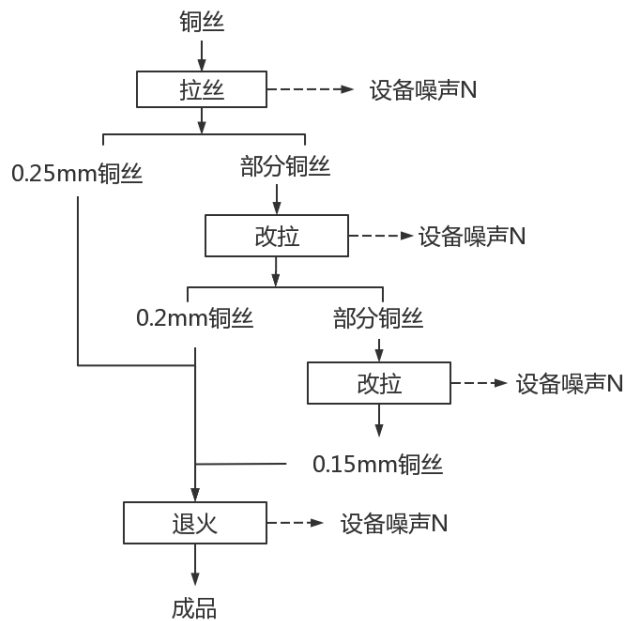


图 3.3-1 铜丝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简介：

拉丝：将外购的直径约为1.2mm的铜丝送入拉丝机进行金属丝冷拉，拉成直径为0.25mm的铜丝，拉丝过程中使用稀释后的皂化液冷却润滑，皂化液循环使用不外排，此过程产生设备噪声N。

改拉：①根据产品需求，将部分0.25mm铜丝改拉为0.2mm铜丝，拉丝过程中使用稀释后的皂化液冷却润滑，皂化液循环使用不外排，此过程产生设备噪声N。
②据产品需求，将部分0.2mm铜丝改拉为0.15mm铜丝，项目拉丝过程中使用稀释后的皂化液冷却润滑，皂化液在皂化液池内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添补。此过程产生设备噪声N。

退火：使用退火炉退火，将硬铜转软铜，加大铜的伸长率，保证后期的绞铜或是其它工序加工铜丝不易断，此过程产生设备噪声N。

其他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不使用模具，拉丝工序的皂化液一直循环使用，仅定期添补。企业定期清理皂化液池，产生水池槽渣S1、皂化液拆包产生废包装桶S2。

项目生产中产生相应类别的污染物，其中包括员工生活污水W1、生活垃圾S3。

3.4 项目变动情况

依据环评报告及污染防治措施等材料，对项目调整的相关内容梳理，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变动对比情况分析。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见表3-6。

表 3-6 项目环境影响变动对照表

序号	类别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变化。	否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无废气产生。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生活污水仍为间接排放；企业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废气主要排放口；企业无主要排放口排气筒。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外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未弱化及降低。	

4、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设施

4.1.1 废气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4.1.2 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建设项目皂化液稀释后在皂化液池内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补皂化液即可，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常阴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4-1 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废水类型	环评废水量(t/a)	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121.5	COD、SS、NH ₃ -N、TP、TN	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常阴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4.1.3 噪声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装置等降噪措施，尽可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4-2 建设项目噪声污染源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或套)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1	拉丝机	15	连续运行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厂房隔声
2	小拉机	3	连续运行	
3	退火炉	1	连续运行	

4.1.4 固（液）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状况见表4-3。

表4-3 固废产生环节及数量、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水池槽渣	清理皂化液池	沾染皂化液的水池槽渣	HW08	900-249-08	0.2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包装桶	原料拆包	皂化液残留	HW49	900-041-49	0.12	0.12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9	900-999-99	2.7	2.7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注：原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铜丝，本次项目进行工艺改善完善后，原料全部使用，不会产生废铜丝。

原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铜丝，本次项目进行工艺改善完善后，原料全部使用，不会产生废铜丝。本项目不产生一般固废，未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为水池槽渣、废包装桶，为此专门建设了危废仓库，位于

厂区的东侧，危废仓库面积约 5 平方米。

在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设置了立式固定式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在企业适当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了污染防治责任信息，表明了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险特性、去向及责任人等。在危废仓库外出入口及危废仓库内设置了在线视频监控，视频监控系统与中控室联网，并存储于中控系统或硬盘。企业做好了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录像，至少能保存监控视频 3 个月。

危废仓库外的显著位置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管理责任制度和台账悬挂张贴于危废仓库外墙上，门口有安置消防设施，危废仓库内有铺设环氧地坪、放置防渗漏托盘、设置防爆照明设施，吨袋、桶上有张贴危废标签。

各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4.2 其它环保设施

该公司的环保工作由专人管理，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50米形成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与本项目配套的各类环保设施已与项目主体“三同时”。“三同时”一览表见表4-5。

表4-4 本项目“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常阴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生产及公辅设备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5m ²	与环评一致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严格遵守张家港环保局核定给予的总量指标规模，强化环境管理，使项目的运行管理满足环境保护规定要求，本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建议：

a、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定期对外排的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b、加强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员工的环境意识，提倡清洁生产，并加强各种原料的储存、运送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

c、切实落实本项目环评报告提出的各种环保措施。

d、加强生产设施运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关于对张家港市佳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丝冷拉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82第0143号）见附件2。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水评价标准

废水评价标准限值见表6-1。

表 6-1 废水评价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mg/L)
本项目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		pH	6~9(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		NH ₃ -N	45
			TP	8
			TN	70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常阴沙污水处理厂排口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处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30
			NH ₃ -N	1.5(3)*
			TP	0.3
			TN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pH	6~9(无量纲)
			SS	10

6.2 噪声评价标准

运营期噪声评价标准见表6-2。

表6-2 运营期噪声评价标准

噪声类型	噪声点位	执行标准和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项目厂界噪声	厂界 N1-N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60

6.3 总量控制指标

表6-3 总量控制指标

种类	项目	指标 (吨/年)
废水	废水量	121.5
	COD	0.0486
	NH ₃ -N	0.0036
	TP	0.0005
	TN	0.0043
	SS	0.0304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

7.1.1 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7-1。

表7-1 生活污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周期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S1	COD、SS、NH ₃ -N、TP、TN、pH	2天	每天4次

7.1.2 监测依据

废水监测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中相关要求实施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8-2。

7.2 噪声监测

7.2.1 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2。具体点位见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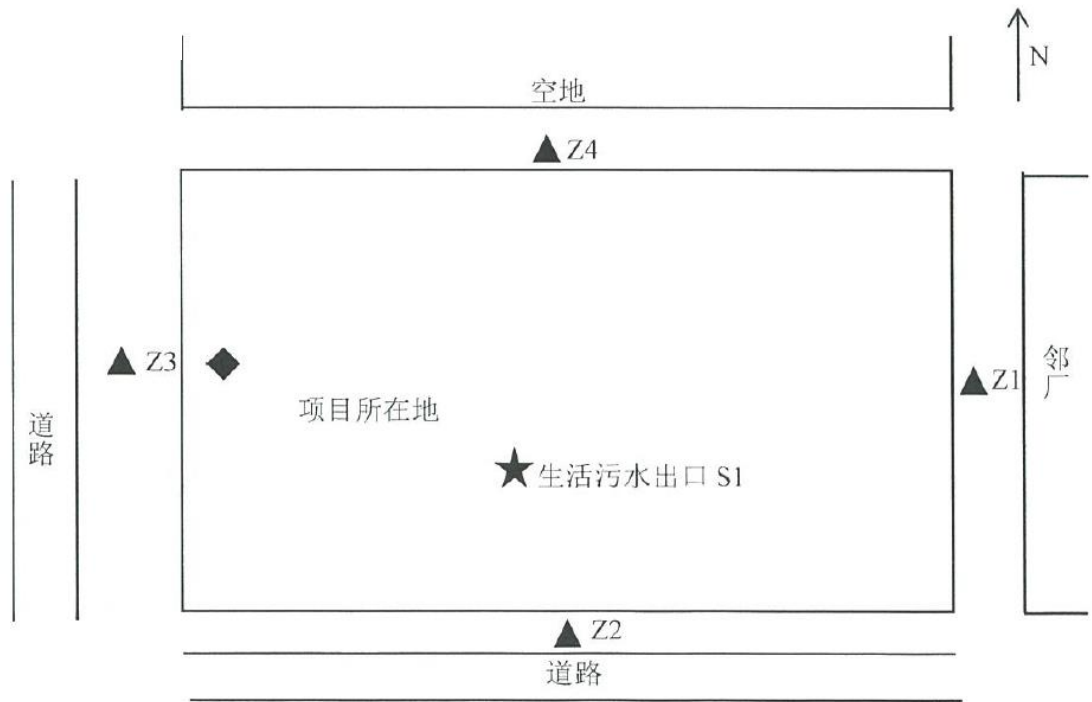
表7-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噪声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外1米（N1-N4）（东、南、西、北厂界各一个）	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监测2天，每天昼间监测1次

7.2.2 监测依据

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要求实施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8-2

7.3 监测点位图



注：“★”表示废水检测点位；“▲”表示噪声检测点位；“◆”表示冷却塔。

图7-1 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仪器及型号见表8-1，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见表8-2。

表8-1 监测仪器及型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便携式pH计	PHB-4	TESO09	2023.05.10
多功能声级计	A WA5688	TESO44	2023.08.02
声校准器	A WA6221B	TESO48	2023.08.02
叶轮风速仪	PH-1	TESO06	2023.11.2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TELO15	2023.09.01
电子天平	BSA124S	TELO01	2023.09.01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OMBE	TELO05	2023.09.0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TELO06	2023.09.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TELO12	2023.09.01

表8-2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水	pH值	《水质pH值的测定电极法》（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8.2 质量保证措施

1、监测过程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9.2条款要求及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严格根据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

2、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环保部《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HJ606-2011）、《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05）、《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等文件相关要求。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颁

布（或推荐）的标准方法。

3、2022年12月10日天气多云，昼间风速 $<2.1\text{m/s}$ ，2022年12月11日天气多云，昼间风速 $<2.1\text{m/s}$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小于 5.0m/s ），噪声监测仪在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4、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分析测试前后，对所用的测试仪器进行了必要的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废水现场采10%的平行样，实验室加测10%平行样、10%加标回收样；废气采样仪器进现场前做好校核工作；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GB3875和GB/T17181对2型仪器的要求，在测量前后进行声校准。

9、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12月10日-11日）该公司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见表9-1。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日产量	年生产时间（天）	设计年产量	生产负荷（%）
铜丝	2022/12/10	8吨	300	2400吨	100
	2022/12/11		300		100

表9-2 监测期间原材料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料名称	监测时实际消耗量	
		2022/12/10	2022/12/11
1	铜丝（直径1.2mm）	8t	8t
2	皂化液（拉丝液）	0.00067t	0.00067t

备注：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年 第9号）规定：“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在2022年12月10日-11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0、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1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10-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结果 (mg/L, pH无量纲)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污水 排口	2022/12/10	8.6 (13.7℃)	252	68	35.7	6.16	60.5	
		8.5 (14.1℃)	260	76	37.0	6.39	64.5	
		8.6 (14.5℃)	255	70	35.5	6.32	63.5	
		8.6 (14.8℃)	251	72	38.5	6.49	61.5	
	2022/12/11	8.7 (14.1℃)	281	70	37.7	6.69	60.5	
		8.6 (14.3℃)	286	70	37.7	6.49	63.5	
		8.6 (14.6℃)	275	68	36.3	6.82	62.5	
		8.7 (14.5℃)	274	73	35.7	6.42	64.0	
		均值或范围	8.5-8.7	266.75	70.875	36.7625	6.4725	62.5625
		标准值	6-9	500	400	45	8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公司生活污水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根据表10-3，企业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批复要求。

10.2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022年12月10日天气多云，昼间风速 $<2.1\text{m/s}$ ，2022年12月11日天气多云，昼间风速 $<2.1\text{m/s}$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监测点位见图7-1。

表10-2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测点	日期	等效声级 dB(A)		评价结果	GB12348-2008 标准（昼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1米N1	2022/12/10	51.4	/	达标	$\leq 60\text{dB (A)}$
南厂界外1米N2		53.1	/	达标	
西厂界外1米N3		56.3	/	达标	
北厂界外1米N4		52.7	/	达标	
东厂界外1米N1	2022/12/11	51.6	/	达标	
南厂界外1米N2		52.9	/	达标	
西厂界外1米N3		55.8	/	达标	
北厂界外1米N4		52.4	/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测点N1-N4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

11、环评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 TP SS TN	化粪池	满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常阴沙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接管标准	已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常阴沙污水处理厂，监测结果达标。
噪声	设备等	/	隔声、减振	降噪量≥25dB(A)，厂界达标	已采取隔声、减震措施，监测结果达标。
固废	生产车间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5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危废仓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固废均得到安全有效处置。
绿化		/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专职管理人员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		满足《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
“以新带老”措施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纳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常阴沙污水处理厂总量额度内； 废气在张家港市内平衡；固体废物均得到安全有效处置			废水实际纳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常阴沙污水处理厂总量额度内，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区域解决问题		/		/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等）		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12、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12-1 实际情况与环评批复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批复号	审批意见		实际情况	相符性
苏环建 [2022]82 第0143 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珠江路11号，为新建项目，租用厂房面积3448.1平方米，总投资100万元，添置相应设施设备，建成后年产铜丝2400吨（其中2000吨0.25毫米铜丝、350吨0.2毫米铜丝、50吨0.15毫米铜丝）。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珠江路11号，租用厂房面积3448.1平方米，总投资100万元，年产铜丝2400吨（其中2000吨0.25毫米铜丝、350吨0.2毫米铜丝、50吨0.15毫米铜丝）。	相符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张家港市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	相符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	1、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本项目生活废水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常阴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监测结果达标。	相符
		2.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项目运营期的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排放限值。	本项目已采取隔声、减震措施，监测结果达标。	相符
		3.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须按规定办理专项审批手续。厂区内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做好废液（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本项目固废采取了合理的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均不外排，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卖，危险废物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相符
		4.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企业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5.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存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设计安全生产的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相符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企业已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已合理设置采样监测平台。	相符
		7.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监测计划。	企业已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	相符
8.控制设备调试期间的噪声污染，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采取隔声、减震措施，监测结果达标。	相符	

张家港市佳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丝冷拉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四、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不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	相符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企业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相符
	六、你公司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企业已办理国家排污许可证；企业正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相符
	七、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企业配合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的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相符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本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已公开，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相符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相符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本项目实际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相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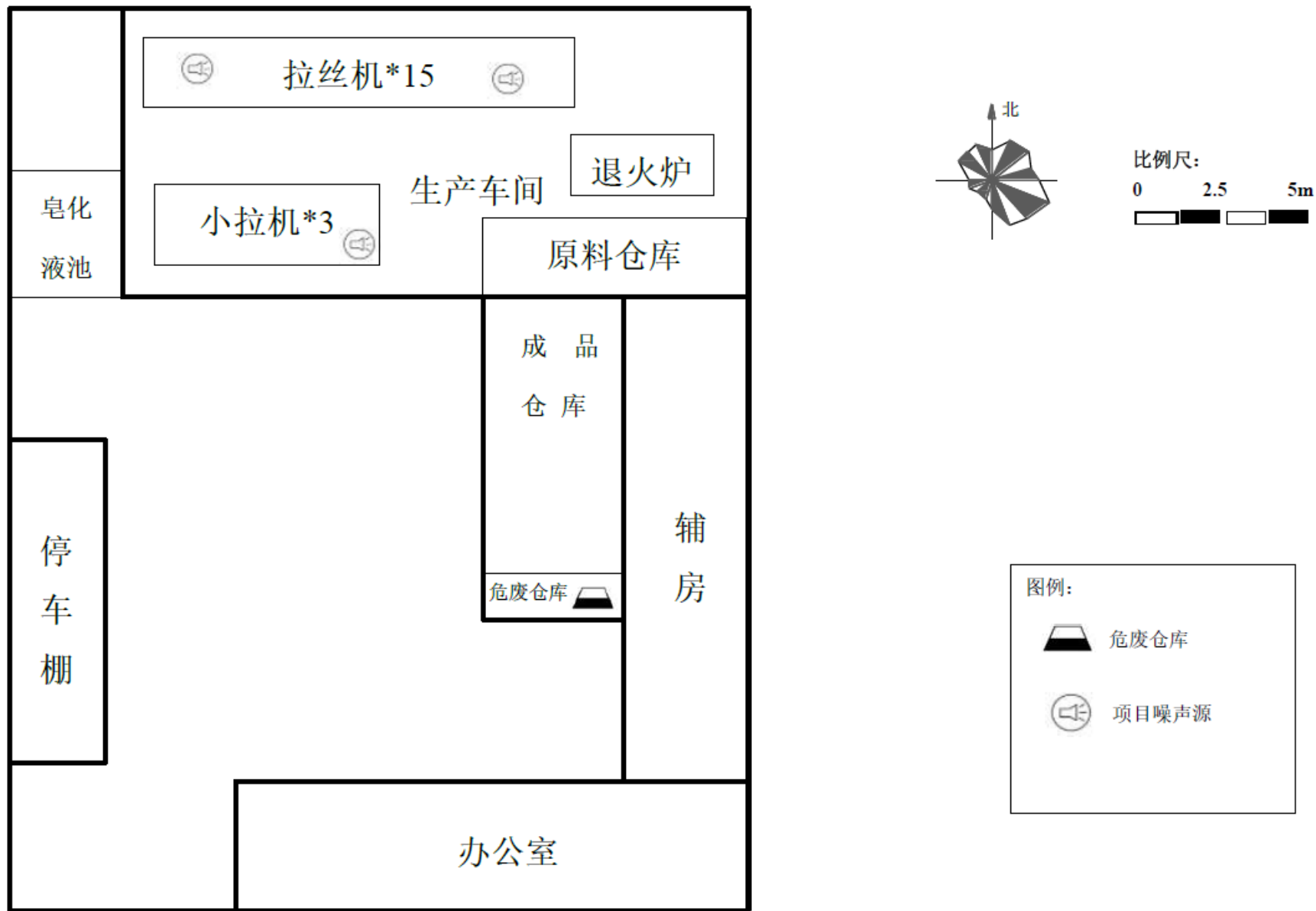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张家港市佳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丝冷拉搬迁项目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珠江路11号						
	行业类别	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搬迁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铜丝2400吨（其中2000吨0.25毫米铜丝、350吨0.2毫米铜丝、50吨0.15毫米铜丝）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年8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铜丝2400吨（其中2000吨0.25毫米铜丝、350吨0.2毫米铜丝、50吨0.15毫米铜丝）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2年9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2.1			
	环评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苏环建[2022]82第0143号		批准时间	2022年8月15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建设单位	张家港市佳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15600		联系电话	13773996050		环评单位	张家港市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	/	/	0.0121.5	/	/	/
	COD	/	/	/	/	/	/	/	/	0.0486	/	/	/
	NH ₃ -N	/	/	/	/	/	/	/	/	0.0036	/	/	/
	TP	/	/	/	/	/	/	/	/	0.0005	/	/	/
	TN	/	/	/	/	/	/	/	/	0.0043	/	/	/
	SS	/	/	/	/	/	/	/	/	0.0304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水池槽渣	/	/	/	0.2	0.2	/	/	/	/	/	/
	废包装桶	/	/	/	0.12	0.12	/	/	/	/	/	/	/
	生活垃圾	/	/	/	2.7	2.7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1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3 厂区地理位置图